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号：2018-028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行为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15〕65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23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专人送出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	<p>第八条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0日和1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专人送出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